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

###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作出的上述承诺，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起涛

\_\_\_\_\_  
陈奋健

\_\_\_\_\_  
傅俊元

\_\_\_\_\_  
刘茂勋

\_\_\_\_\_  
刘章民

\_\_\_\_\_  
梁创顺

\_\_\_\_\_  
黄 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奋健

\_\_\_\_\_  
傅俊元

\_\_\_\_\_  
陈 云

\_\_\_\_\_  
宋海良

\_\_\_\_\_  
王海怀

\_\_\_\_\_  
孙子宇

\_\_\_\_\_  
文 岗

\_\_\_\_\_  
王 建

\_\_\_\_\_  
刘文生

年      月      日